

附件 6

##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纪委监委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7

我委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号）要求，及时布置自评工作，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数据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3年度湛江市纪委监委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 一、单位基本情况

委机关现有行政编制143个，市委巡察机构现有行政编制23个，派驻（出）机构总编制100名，共有行政编制260个，年末实有在职人员230人；委机关工勤人员（后勤服务人员）编制17个，市委巡察办后勤服务人员编制3个，共有后勤服务人员编制20个，年末实有在职人员15人；委离退休干部职工69人（其中离退休干部1人，退休干部68人）；社会化购买服务人员（协管人员）15人；下属单位湛江市清风苑管理中心现有事业编制30个，年末实有在职人员11人；后勤服务人员编制9个，年末实有在职人员9人。

主要职责：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全市监察工作，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等。

机构设置：中共湛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与湛江市监察委员会机关合署办公，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共同设立内设机构。根据市纪委、监委机关职责，市纪委、监委机关设 19 个室（部），分别是：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政策法规研究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举报中心）、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四监督检查室、第五至第十审查调查室（其中，第七审查调查室加挂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牌子）、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另外还有 24 个派驻（出）机构和 1 个下属事业单位湛江市清风苑管理中心。

## **二、绩效目标和效益**

###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十三届省纪委二次全会和市委十二届四次全会部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认真落实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任务要求，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推进湛江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 **（二）预算使用效益和绩效目标达成效益**

2023年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在省纪委监委和市委领导下，聚焦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担当尽责、守正创新，苦干实干、大干快干，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扎实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有力助推湛江跨越式、高质量发展。

一年来，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聚焦主责主业，立案2010件，处分1849人，留置98人；市纪委监委立案处级干部55人，留置处级干部28人，持续释放全面从严、一严到底的强烈信号。服务保障中心大局，统筹“室组地”力量对全市100个重点项目建设开展分层分类“再监督”；做实“百千万工程”专项监督，共督促立行立改问题1268个；招投标领域立案查处公职人员11人、留置6人，立案查处社会人员12人、留置10人，通报典型案例4起，以看得见、摸得着的整治成效护航高质量发展。

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纪委监委和市委坚强领导下，不断以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新成效，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湛江实践新篇章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 **三、绩效自评情况**

####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我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数为 2.57 亿元，决算支出数为 2.57 亿元。

## **(二) 自评情况**

我委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履行职责的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方面均取得好的成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按照预算编制文件要求，每个环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上报相关数据，结合我委年度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全面细化与预算编制相关的项目等基础信息数据，加强政府资产、资金管理，将各项资金纳入预算，统一管理，统筹安排。同时做好项目库入库管理，细化项目预算，提高项目数据准确性；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分项目设置绩效目标，提高财政资金配置使用效益。

### **2. 预算执行情况。**

在预算执行中，每月数字财政系统及时开展数据核算，挂接国库业务数据，年底及时编报决算报告。财政拨款收入和决算支出数据一致，不存在结转结余情况。规范各项会计制度，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源的支出。深化厉行节约，努力降低行政成本，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将厉行节约，真实准确作为 2023 年预算编制的一条主线贯穿始终，坚持从严编制预算，着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减少个别项目预算，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年度预算，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在预算执行中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工作作风，采购措施控制并降低行政成本，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

### **3.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年度预算进行绩效管理，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价并向财政部门报告，对年初预算整体部门预算和超 100 万元（不含涉密项目）以上的项目制定绩效目标表，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给市财政局，各项绩效目标根据实际工作和分项目设定，合规、合法，符合部门职责和部门事业发展规划，与预算资金相匹配。对于中央和省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时间制定使用计划和绩效目标并按要求报送相关单位。每年对上年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自评，按要求及时、完整的报送资料，自评材料内容完整、数据准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本部门加强内部管理、完善有关政策的依据，对于评价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并反馈财政部门。

##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一）思想认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在进行绩效管理工作时，有些部门固化认为绩效考核是某一个部门的工作任务，思想上缺乏重视，没有及时宣传、沟通，也没有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加以

推进，使绩效管理流于形式，停留在表面，未能形成合力共同推进绩效管理工作。

（二）项目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有待扎实，在预算执行和实际支出中与年初预算存在一定的偏差。

（三）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备。对于项目支出，虽然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但部分目标设置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 **五、改进措施**

（一）强化宣传，提高绩效评价意识。大力加强绩效管理宣传工作力度，加强组织协调，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划分职责分工，做到部门协调配合、共同推进；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在意识培养、行为规范、沟通反馈上下功夫，广泛宣传绩效管理的重大意义和主要措施。

（二）加强预算执行力度，做好预算编制。增强预算的刚性约束，严格做到“无预算不支出”，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加强对各项支出的审核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

（三）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时，制定合理可行的绩效目标，并明确、细化和量化绩效目标。从而加强对项目的有效指导和执行过程的有效控制，以及结果的精确评价。

## **六、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拟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廉洁湛江”进行公开。